

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榆林干部教育党史视频课程（暂定名）拍摄制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乙方（供应商）：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甲方：（委托方）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乙方：（承制方）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拍摄制作榆林干部教育党史视频课程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全市干部教育水平，打造高质量红色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党研室具体负责，制作榆林干部教育党史视频课程，为全市干部学习党史、坚守初心提供辅助教材。

榆林干部教育党史视频课程总时长最低不得少于 100 分钟，不同类型视频、同类视频时长可以调剂。包括：

（一）1 个系统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榆林历史视频课程，原则上片长 25 分钟左右；

（二）6 个短视频课程，内容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榆林历史重大历史事件进行构思，原则上每个视频时长 5 分钟左右；

（三）25-30 个微视频课程，围绕艰苦奋斗、理想信念、群众路线、清正廉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等主题，精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榆林历史中典型素材进行创作，原则上每个视频时长 1~2 分钟。

（四）项目总费用 104.75 万元

拍摄制作周期一年。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乙方负责拍摄制作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宣传片脚本、样片、剪辑制作的成品评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一、质量标准：

（一）内容要求

1. 紧扣主题，整体策划。立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榆林的革命史、奋斗史，结合榆林优质红色文化资源实际情况进行整体策划，突出党在团结带领榆林人民创造的光辉伟业，突出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贡献等史实，选择优质主题，契合干部培训需求，整体策划、多维布局，串联展示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等，视频应有分集主题。

2. 独特角度，价值趣味。在确保党史的严肃性、权威性的同时，注重提升故事性和可读性，通过独到的选题视角，叙述逻辑新颖、富有创意，字幕语言文字简练准确优美且富有哲理，用简要内容反映丰富内涵、用历史脉络映照伟大成就、用简洁语言讲出感人故事，引导党员干部汲取历史经验，激发干事创业激情。

3. 真实生动、资政育人。有干部教育类视频的基本特点，力求达到纪实感、现场感和亲切感的完美结合，融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对广大党员干部富有启发和教育意义。

4. 画质清晰、多维胜出。确保画质清晰，拍摄角度多元、普通字幕和特效字幕合理使用、背景音乐恰当、拍摄地点选择合适、景别多元、标题吸引人，符合干部教育视频类课程相关要求。

（二）拍摄方式及设备

1. 拍摄方式：采用无人机、轨道、摇臂等专业摄制设备多角度拍摄。
2. 摄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高清设备。
3.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
4.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三）后期制作视音频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

(1) 声道：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1 声道，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音乐、音效记录于第 3、4 声道，

(2)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

(4) 采访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等格式。

(2) 视频大小及码流：

视频大小： 1920×1080 ；码流：8M-15M。

(3)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4)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字幕

(1)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2)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3)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4)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5)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6) 字幕字体：与视频内容贴切，清晰易于识别，标准规范不浮夸。

二、交货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拍摄制作服务，交付包装成片 50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设性意见，给予指导帮助。为了保证宣传片质量，拍摄脚本需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行录制工作。

2、甲方为摄制工作提供方便，协助乙方顺利完成宣传片制作工作。

3、从文案、拍摄、制作、审片等各环节，甲方须始终是一个声音，避免多头管理让使乙方无所适从。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针对此次项目，乙方成立拍摄项目组，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全面协调工作，确保服务过程高效，高品质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在承诺时间内按期提供的制作服务，制作视频质量、制作效

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

3、视频在拍摄制作期间，解说词经甲方审定签字后，乙方即可按照甲方审定的稿件进行录音等后期制作。制作完成后甲方要求修改解说词，需要乙方进行二次创作，甲方应根据乙方付出的劳动给予相应的报酬。

4、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相关对接人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沟通汇报工作，更好地完成此次拍摄任务。

5、乙方建立项目负责人沟通机制，熟悉项目拍摄的细节变化，随时调整拍摄形式与手法，尽最大可能记录拍摄进展。项目期间乙方积极委派拍摄导演与甲方进行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视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榆林干部教育党史视频课程（暂定名）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短视频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付款及验收方式：

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共分3次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乙方完成视频初稿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次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对视频的全部剪辑和修改，交付成片，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

验收分两次进行：

1、乙方完成拍摄任务后，甲方按照制作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保主题鲜明、史实准确、政治导向正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叙事逻辑清楚、各项技术指标合格，能够充分紧扣榆林红色历史主题，并出具验收报告和修改意见，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修改完善工作。

2、乙方完成修剪等后期制作工作后交付成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确保画质清晰、信号稳定、配音准确、字幕无误、艺术效果良好，富有创意，融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对广大党员、干部富有启发和教育意义，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报账。

账户名称：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005201040025602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拍摄及制作视频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视频拍摄制作完成后，无充分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制作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 在乙方将视频拍摄及制作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乙方制作服务费，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原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合同，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张永亮

乙方：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朱利军
2024年12月26日

吉勇丹